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的情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6月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6月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28,636,798.70元、其他应收款2,500,000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已经被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公司共分配到三批清偿债权款（详见公司2021-001、2021-016、2022-021号公告），累计金额18,543,201.30元。现债权清偿完毕，余款确认已无法收回。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上述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